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南昌市南昌县  
验收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南昌市水务局，<br>洪水审批字[2017]64号，2017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11月~2017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南昌市南昌县主持召开了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7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处南昌县象湖新城，位于东莲路以北，桃花东路以西，抚河以南和以东地块。中心坐标：

N28°35'10", E115°52'31"。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19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3945.28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61930.71m<sup>2</sup>，其中体育场面积 22105.29m<sup>2</sup>，游泳馆面积 19011.20m<sup>2</sup>，青少年活动中心 20636.7m<sup>2</sup>（含地下功能用房），地下停车库 177.52m<sup>2</sup>（出地面部分），不计容建筑面积 43559.57m<sup>2</sup>，其中地下车库面积 40017m<sup>2</sup>，游泳馆地下室 1997.57m<sup>2</sup>，青少年活动中心 1545m<sup>2</sup>（功能用房计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体育场、青少年活动中心、游泳馆和地下车库。建筑密度为 14.36%，绿地率为 30%，容积率为 0.308。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景观区组成。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7.2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3.5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23.76 万 m<sup>3</sup>，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需借方 10.26 万 m<sup>3</sup>，借方全部来自于南昌县东新乡人民政府调配，不产生弃方。本工程项目法人 为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约为 5.9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3.52 亿元，建设资金由 BT 模式解决。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 月竣工，总工期为 27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 月竣工。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将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总面积为 22.84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1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2.65hm<sup>2</sup>。本项目划分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

化景观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中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6.06hm<sup>2</sup>，表土剥离 1.82 万 m<sup>3</sup>，表土回填 1.82 万 m<sup>3</sup>，排水管 1550m，雨水井 62 个；植物措施：园林绿化景观 5.81hm<sup>2</sup>，撒播草籽 4hm<sup>2</sup>，停车场绿化 0.25hm<sup>2</sup>；临时措施：施工围墙 2330m，洗车槽 2 个，临时排水沟 2560m，临时沉砂池 5 个，苫布覆盖 11000 m<sup>2</sup>，编织袋挡土墙 310m。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和 167 个单元工程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林草覆盖率达到 30.01%。

本项目按照分区的防治要求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后续工程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3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5月编制完成《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4月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7.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1%、林草覆盖率达到30.01%。。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9年4月，受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9月，完成了《南昌县昌南体育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

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br>职称 | 签字  | 备 注                    |
|----|-----|-------------------|-----------|-----|------------------------|
| 组长 | 吴筱菲 |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吴筱菲 | 建设单位                   |
|    | 严水荣 |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严水荣 | 建设单位                   |
|    | 黄荣珍 | 南昌工程学院            |           | 黄荣珍 | 专家                     |
|    | 徐莉娜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徐莉娜 | 水土保持方案<br>编制单位         |
|    | 熊彬  |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熊彬  | 主体工程<br>监理单位           |
|    | 庞少峰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庞少峰 | 主体工程<br>施工单位           |
|    | 卢永锋 |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卢永锋 | 水土保持<br>监测单位           |
|    | 付群会 |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付群会 | 水土保持设施<br>验收报告编制<br>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